**臨時公演代徵娛樂稅申請書**

**申請書表01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演名稱 |  |
| 演出日期 | 自　 年 　月　日 計 　天至　 年 　月　日 | 演出地點 |  |
| 演出種類 |  | 納稅保證 | 書面保證 |

一、公演後10日內向本處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**二、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(請勾選)：**

 □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□票券驗印及樣票（每式1份）。

 □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。 □申請單位負責人幹部證明。

**三、符合下列兩要件，申請依據娛樂稅第四條第一款申請免徵娛樂稅(請勾選)：**

 □取得(各別)學校同意活動為校內員生參與之證明申請書(02表，請於活動前提出)。

 □取得(各別)學校證明活動收入全作為申請單位使用之證明。

 (申請書04表，請於活動後結算時，連同申請書03表一併提出)

四、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。

|  |
| --- |
| 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被保證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系學會（簽名+蓋章）保證人：○○○(請填20歲以上成年人) （簽章+蓋章）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|

**＊本校課外活動組聯絡電話與聯絡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此 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稽徵機關審核情形 | 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+蓋章）申請單位統編：申請單位地址：負責人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+蓋章）身分證號碼：通訊地址：手機號碼：電子信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111年12月31日 |
| 第二層決行承辦單位 決 行 |
| ⮊填寫注意事項：申請單位如無所屬統一編號，則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寫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(如：申請單位為系學會，但系學會無登記所屬之統一編號，則統一編號欄位請勿填寫學校統編。) |

 **高雄市稅捐稽徵處**

**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別 | 票價 | 起迄號碼 | 驗票張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